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立協議人：國立政治大學校友服務中心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甲方提供 iRent 自助租車車輛租賃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優惠契約，經甲乙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、合約有效期間

1. 有效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甲方准許承租人租用。

第二條、服務內容與優惠內容

一、甲方承租人使用 iRent APP 自助租車優惠價格，基本消費為 1 小時計算，第一個小時起，每半小時為一個單位。

1. 此特約以優惠汽車專案(同站租還/路邊租還)消費之『回饋方案』；**月底統計會員實際消費時數回饋 10% 免費時數(次月 15 日回饋時數予承租人、遇假日遞延)**(汽車有消費滿一小時就回饋、機車除外)。
※如：當月累積消費 221 小時回饋 22 小時，回饋時數有效期限為 6 個月。(回饋時數基本單位為小時、四捨五入、消費未滿 1 小時不計)(限汽車租金扣除免費時數金額計算，機車除外)。還車時哩程依行駛公里計費(已含油資)。
2. ETC(過路費)為代收費用，不另開發票，依實際使用哩程請款。
3. 隨車附油卡，請使用合法銷售指定用油。
4. 日租金係參照乙方官方網站公告定價(平日定義：週一至週五，假日定義：週六週日、國定假日及前一日)。
5. **※若有促銷活動，租金費率將自動以最低價計費※**

第三條、租賃車商品內容(內含以下完整保障)

1. 強制汽車責任險：交通意外受害者，每人最高給付 200 萬元。
2. 乘客意外保險：每人保額為 300 萬元；總保額為 1,500~2,400 萬元(每人給付額為 300 萬保障(超載人員除外))。
3. 任意第三人責任保險：每人傷亡保額/每次事故傷亡總保額/每次事故財物損失保額分別為 200 萬元/400 萬元/50 萬元。(上述條項不包括因自然災害如洪水、颱風、地震等)造成之損傷。
4. 竊盜險：自負額為車輛實際現金價值之百分之十，但不包含 20 日內尋車期間的營業損失。
5. 另有關車輛損壞時為保障雙方權益之約定如下：
本車輛損壞者，承租人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出租人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 1 萬元時，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賠償金額最高以壹萬元為限(不含酗酒、不明車損或乙方自願負擔車輛損失而與對方和解等類似情況)，但不含車輛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。其營業損失之計算為車輛修復(含失竊)期間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七十之定價；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六十之定價；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五十之定價。但期間之計算最長以二十日為限(以上所稱定價，均指乙方網站公告之日租金為準)。

第四條、車輛租賃承租流程與注意事項

1. 甲方員工用車前，其所屬人員親自於乙方 iRent 自助租車 APP 註冊會員時**上傳承租人身分證、有效駕照及甲方員工證明文件始享有優惠**。
2. 承租人須於用車前，提供乙方預約人相關資訊，並使用 iRent APP 選取欲租車之全台 iRent 站及預約取車時間。
3. 以上優惠價格於**農曆過年期間不適用**。(農曆春節期間租金以原價計)
4. 還車時間逾期一小時以上者，每一小時按每日租金十分之一計算收費，逾期六小時以上者，以一日租金計算收費。

第五條、付款方式

承租人還車時依實際使用 iRent 產生相關費用(逾期還車、罰單、停車費、過路費、因違規拖吊移置費)，**線上刷卡支付**。租車租金款項開立租金發票予承租人。

第六條、本協議書僅載明雙方合法使用協議優惠方案，其未盡事宜，**每次使用 iRent APP 自助租車時，請詳閱定型化契約說明**

第七條、雙方應本誠信履行本契約，並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查管轄法院。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八條、本合約書壹式雙份，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如遇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同意後增修相關條文。

